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2—03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决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5 月 13 日-2012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5 月 13 日 15:00 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二六三昌平基地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63,552,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名，代表股份 19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其中，同意 63,707,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41,9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其中，同意 63,70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41,900 股；弃权 200 股；回避 0 股。

3.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其中，同意 63,70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42,1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4.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 63,70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41,900 股；弃权 200 股；回避 0 股。

5. 关于审议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其中，同意 63,70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41,900 股；弃权 200 股；回避 0 股。

6. 关于签订《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其中，同意 38,84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 41,900 股；弃权 200 股；回避 24,866,677 股。

关联股东李小龙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7.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63,707,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41,9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8. 关于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 63,70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41,900 股；弃权 200 股；回避 0 股。

9. 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其中，同意 63,70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41,900 股；弃权 200 股；回避 0 股。

1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同意 63,70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41,900 股；弃权 200 股；回避 0 股。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李晶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1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论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 201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股票停牌公告（临-2012-14）中公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保留事项段的会计处理违反了相关会计准则。现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小组认真讨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69 号，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确认：

1、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事项段"1、"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事项段"2、"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5 月 15 日复牌。

现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份结论意见不同的《专项说明》的过程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夏大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在专项说明中认为无法判断保留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后来，公司接相关监管部门通知，要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就专项说明中保留事项是否发现其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判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经质量控制小组讨论，向监管部门出具了"保留事项段的会计处理违反了相关会计准则"的意见，此结论导致公司股票停牌。

随后，经多次联系，利安达质量控制小组人员当晚召开了电话会议，本着对大元股份和审计结论负责的态度，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认为大元股份保留事项系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导致部分资产权属及交易实质无法判断，事务所无法对保留事项进行相应的审计调整，事务所也无证据表明上述保留事项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最终得出"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事项段"1、2、"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结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说明的最终结论履行了所内的三级复核程序。

二、公司将"托里县齐求 3 号西金矿"采矿权及"托里县小羊圈金矿普查"等四个探矿权并入会计报表的说明。

公司 2011 年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公司）52%的股权，与核工业二〇八大队签订《合作收购合同》时，约定世峰公司所包含资产 10 个采矿权及《托里世峰金矿有限公司资产清单》中包括的资产，不承担股权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及应交纳的税费。登记在世峰公司名下"齐求 3 号"黄金采矿权及"托里县小羊圈金矿普查"等四个探矿权未在《合作收购合同》中列出。公司完成收购世峰公司前，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和世峰公司原股东等有关方已在着手办理"齐求 3 号"黄金采矿权和四个探矿权的转让手续，未将这五个矿权的转让协议和有关资料及时地交与公司（世峰公司）。公司收购世峰公司后，因核工业二〇八大队等有关方在办理转让手续过程需要世峰公司的配合，公司方才全面了解该转让事项。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矿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虽然《合作收购合同》未包含上述资产，但该资产产权属世峰公司所有，并且其成本能可靠计量，相应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故公司将其列示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世峰公司会计报表中。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事务所目前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仍无法判断《合作收购合同》范围以外资产、负债的归属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三、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撤销了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示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托里县齐求 3 号金矿采矿权协议转让公示》，该撤销行为对前述一个采矿权和 4 个探矿权的控制权是否有实质影响。

2011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因"矿山信息录入错误"撤销了于公示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托里县齐求 3 号金矿采矿权协议转让公示》。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矿业权交易机构在矿业权出让（转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矿业权交易机构网站公示公开交易结果和相关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之规定，撤销公示不对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对 1 个采矿权和四个探矿权的控制权有实质性影响。截止到目前为止，上述 5 个矿权依然登记在世峰公司公司名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事务所目前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上述矿权系《合作收购合同》约定收购范围以外的资产，大元股份也未能提供证据表明其享有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上述收购范围以外资产所对应的权益，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大元股份对矿权的控制权的影响。

四、关于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中四家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宝公司"）预付账款中有上海智倾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该四家公司具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海智倾贸易有限公司	50万元	何永福	无关联关系
嘉兴市同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周国荣	无关联关系
上海羽竹实业有限公司	10万元	唐冬辉	无关联关系
上海鸿泰钢管有限公司	500万元	吴臣汝	无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2011 年 4 月以来，嘉兴中宝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当时市场实际情况，鉴于市场原料价格的不断上升及国外对高碳原料的管制，为控制成本嘉兴中宝公司分别在 4 月份和 7 月份与上海鸿泰钢管有限公司和上海智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由其代理采购原料。2011 年 10 月因高韧性树脂特种产品需要嘉兴中宝公司与上海羽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树脂原料采购合同。2011 年嘉兴中宝公司为加大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品领域开发，增加对复合材料板管制品产品的投入，与嘉兴市同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向其订制设备。

五、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具体原因和责任方的说明。同时披露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其"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具体原因和责任方的说明。

关于保留事项 1，由于所涉及的 5 个矿权现状是由历史原因形成，并已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所掌握的资料。在尚未形成最终解决方案前，公司也无法提供新的资料，更不可能放弃拥有这 5 个矿权的权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所得到的 3 份结论不同的资料，反映这个 5 个矿权现状形成历史原因的复杂性和公司管理层保护公司权益的坚定信心，不存在管理层对审计范围施加的限制的现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同一交易事项大元股份公司提供多份结果不一致的证据资料，导致无法判断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关于保留事项 2，嘉兴中宝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当时市场实际情况，鉴于市场原料价格的不断上升及国外对高碳原料的管制，为控制成本嘉兴中宝公司分别与上海鸿泰钢管有限公司和上海智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由其代理采购原料，以及因高韧性树脂特种产品需要与上海羽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树脂原料采购合同。后因市场发生变化，嘉兴中宝公司终止了上述采购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2011 年嘉兴中宝公司为加大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品领域开发，增加对复合材料板管制品产品的投入，与嘉兴市同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向其订制设备。利安达事务所审计组对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审计时，公司曾向其提供了包含《公司章程》在内的资料，亦取得相关交易的询证函，公司认为供应商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因此，不存在管理层对审计范围施加的限制的现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提出对预付账款执行实质性检查程序时，针对本期新增且无采购计划的供应商，提出获取供应商进一步的资料，包括：资信、采购交易的履约能力等，大元股份公司未能提供，我们无法判断该笔采购的交易内容的真实性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通过审计，公司董事会认识到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离现代企业管理尚有一段差距。公司将尽快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加强内控管理，提高经营能力，确保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并因此期间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困扰表示深深地歉意。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博时标普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银行代理博时标普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5）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访问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或致电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访问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或致电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访问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博时标普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券商代理博时标普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5）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1、访问方正证券网站：http://www.foundersc.com；或致电浙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51-967777、访问浙商证券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支付宝基金专户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支付宝"）合作，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开通支付宝基金投资人备付金账户（以下简称为"支付宝基金专户"）的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开立支付宝基金专户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已经开立支付宝基金专户的个人投资者。

目前，可开立支付宝基金专户的银行卡种类为光大银行借记卡。支付宝基金专户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支付宝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优惠费率

本公司对使用支付宝基金专户进行基金直销网上申购交易并支付的个人投资者给予优惠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 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使用支付宝基金专户在博时直销交易系统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在此交易账户下进行定期定投业务的申购费、转换及定期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费补差，亦采用上述优惠申购费率。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优惠申购费率亦适用于使用支付宝基金专户开立博时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博时手机交易系统进行的申购、转换、定期投资业务。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 e 通）网址为 trade.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 wap.bosera.com。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开通支付宝基金专户详情可登录支付宝公司网站：www.alipay.com，投资者也可拨打支付宝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71—88156688 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来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以及后续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本公司设立了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由参与员工认缴员工投资集合资金并获得单位权益，而由该投资集合分别通过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时"）、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傲实业"）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另外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与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委托持股及管理公约》，由王利平女士本人并代理全体委托人投资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实业"），从而间接拥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分别接获股东新豪时、景傲实业和江南实业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新豪时来函通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工会"）持有的新豪时 55%股权已转让给北京丰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景傲实业持有的新豪时 5%股权已转让给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

景傲实业来函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工会"）持有的景傲实业 60%股权已转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江南实业来函通知：王利平女士持有的江南实业 38.004%股权已转让给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从新豪时、景傲实业和江南实业处得悉，以上股东权益转让价格均系根据转让协议签署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收盘价的平均价确定。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经完成。

另外从新豪时、景傲实业和江南实业处得悉，在上述股权转让后，中国平安工会尚持有新豪时 40%的股权；平安证券工会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工会"）分别持有景傲实业 20%的股权；王利平女士尚持有江南实业 25.336%的股权。中国平安工会、平安证券工会、平安信托工会以及王利平女士亦已经分别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就剩余股权转让达成了意向。如有进一步信息，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2-0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发布了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5,739,3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85%，公司的部分董事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数 215,739,329.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数 215,739,329.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数 215,739,329.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会议以数 215,739,329.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董事会实施该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5,236,947.9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549,889.09 元，支付 2010 年度红利款 15,043,2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9,104,390.01 元，201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10,748,198.90 元。

公司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601,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15 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 9,025,950 元。

五、会议以数 215,739,329.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会议以数 215,739,329.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续聘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续聘该所一年的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该所人员为本公司的业务所发生的旅差费用由公司负责。

七、会议以数 215,739,329.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叶伟明律师、李洪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2-01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handong/），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司高管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宋战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handong/）"，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司人员有：董事、董事会秘书于海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1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handong/），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司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杜轶学，证券管理部部长王泽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2-018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2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handong/），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晓女士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3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即 2012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六）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点-11:30 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2 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507；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321889；联系人：薛楠、季茜、黄一桓。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2-015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会议。因公司董事长在会议当天有重要公务，无法主持会议，现将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会议提案不变。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 3 号会议室。

4、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提案内容合法、合规。

2、提案

（1）、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公司关于选举陈晓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公司关于选举杨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公司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公司关于选举曾廷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2）、公司关于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3）、公司关于选举李中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的议案；

（14）、公司关于选举王国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的议案；

（15）、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公司关于二〇一一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川化股份有限关于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代理还须持有个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00—12:00 分，下午 2:30—6:00 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610301

联系电话：（028）89301891 、（028）89301777

传　　真：（028）89301890

联 系 人：郑　林、付　佳

2、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